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3年1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北海通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9月5日，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廣西北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其後分別於2014年12月30日及2017年6月6日進一步變更為廣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8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碼：600556）。有關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2001年8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北海市四川路356號北海軟件園3幢。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三里屯西五街5號院。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36-138號金門商業大廈3樓301-3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麥啟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於接近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 <u>附屬公司名稱</u> | <u>註冊成立地點</u> | <u>註冊成立日期</u> | <u>註冊資本</u> |
|--------------------------|---------------|---------------|-------------|
| IYS株式會社 | 日本 | 2024年1月16日 | 305百萬日圓 |
| 天下華頌(廣西)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中國 | 2024年3月22日 | 人民幣1百萬元 |
| 北海星秀時代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2025年6月5日 | 人民幣500,000元 |
| INMYSHOW KOREA CO., Ltd. | 韓國 | 2025年9月29日 | 100百萬韓圓 |

於2025年1月21日，北京天下秀廣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5年1月22日，天下秀廣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25年2月11日，上海秀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2025年1月21日，北京天下秀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擬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我們未就[編纂]經歷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商標 | 類別 | 屆滿日期 |
|----|---------|------------|------|--|----|-------------|
| 1 | 本公司 | 81432665 | 中國 |  天下秀 | 35 | 2035年10月6日 |
| 2 | 本公司 | 71288527 | 中國 | 天下秀 | 35 | 2034年7月13日 |
| 3 | 本公司 | 28503735 | 中國 |  | 9 | 2029年12月13日 |
| 4 | 本公司 | 13919599 | 中國 | WEIQ | 35 | 2035年3月6日 |
| 5 | 本公司 | 74622369 | 中國 | WEIQ | 9 | 2034年4月6日 |
| 6 | 本公司 | 40-2272844 | 韓國 |  | 35 | 2034年11月7日 |
| 7 | 本公司 | 241103686 | 泰國 |  | 35 | 2033年3月1日 |
| 8 | 北京天下秀廣告 | 25940000 | 中國 | INMYSHOW | 9 | 2028年8月13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商標 | 類別 | 屆滿日期 |
|----|---------|----------|------|----------|----|-------------|
| 9 | 北京天下秀廣告 | 25947049 | 中國 | INMYSHOW | 35 | 2028年8月13日 |
| 10 | 北京天下秀廣告 | 25940070 | 中國 | INMYSHOW | 38 | 2028年8月13日 |
| 11 | 北京天下秀廣告 | 25937168 | 中國 | INMYSHOW | 42 | 2028年8月13日 |
| 12 | 北京五街科技 | 70616347 | 中國 | 灵感岛 | 35 | 2033年9月13日 |
| 13 | 北京五街科技 | 70606904 | 中國 | 灵感岛 | 38 | 2033年9月13日 |
| 14 | 北京五街科技 | 70595102 | 中國 | 灵感岛 | 42 | 2033年9月13日 |
| 15 | 北京五街科技 | 70603452 | 中國 | 灵感岛 | 9 | 2033年9月13日 |
| 16 | 北京新三優秀 | 17867805 | 中國 | topklout | 35 | 2026年10月20日 |
| 17 | 北京新三優秀 | 17868196 | 中國 | topklout | 41 | 2026年10月20日 |
| 18 | 北京新三優秀 | 17868533 | 中國 | topklout | 42 | 2026年10月20日 |
| 19 | 北京新三優秀 | 17867006 | 中國 | 克劳锐 | 9 | 2026年10月20日 |
| 20 | 北京新三優秀 | 17867356 | 中國 | 克劳锐 | 35 | 2026年10月20日 |
| 21 | 北京新三優秀 | 17868098 | 中國 | 克劳锐 | 41 | 2026年10月20日 |
| 22 | 北京新三優秀 | 17868402 | 中國 | 克劳锐 | 42 | 2026年10月20日 |

(b)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 序號 | 軟件名稱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
| 1. | WEIQ營銷雲媒體信息 管理系統V1.0 | 2020SR0202975 | 北京天下秀廣告 | 2020年3月3日 |
| 2. | WEIQ雲計算行業指數 整合系統V1.0 | 2020SR0203189 | 北京天下秀廣告 | 2020年3月3日 |
| 3. | 靈感島APPv1.0 | 2023SR0522510 | 北京五街科技 | 2023年5月8日 |
| 4. | 靈感島IMS系統V1.0 | 2024SR1302206 | 北京五街科技 | 2024年9月4日 |
| 5. | 天下秀微任務自媒體 交易系統[簡稱：微 任務]V1.0 | 2020SR0203243 | 北京天下秀廣告 | 2020年3月3日 |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 編號 | 著作權名稱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
| 1. | 靈感島logo | 國作登字-2023- F-00152626 | 北京五街科技 | 2023年7月24日 |
| 2. | 微任務／WeiQ平台客 服頭像系列作品 | 國作登字-2023- F-00012376 | 天下秀廣告 | 2023年1月17日 |
| 3. | 天下秀WEIQ紅人營銷 平台品牌IP形象設計 Q | 國作登字-2023- F-00181279 | 北京天下秀廣告 | 2023年8月22日 |
| 4. | 天下秀WEIQ紅人營銷 平台品牌IP形象設計 WEI | 國作登字-2023- F-00186443 | 北京天下秀廣告 | 2023年8月29日 |
| 5. | IMS新媒體商業集團 | 國作登字-2015- F-00249622 | 北京天下秀廣告 | 2015年12月29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擁有人 | 域名 | 屆滿日期 |
|----|--------|-------------------|-------------|
| 1. | 本公司 | inmyshow.com | 2026年11月15日 |
| 2. | 天下秀科技 | weiq.com | 2027年10月14日 |
| 3. | 天下秀廣告 | weirenwu.com | 2026年12月4日 |
| 4. | 北京新三優秀 | topklout.com | 2026年9月8日 |
| 5. | 北京五街科技 | linggandaquan.com | 2026年4月4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職位 | [編纂]後 將持有的股份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股份 之概約持股 比例及權益 ⁽¹⁾ |
|------|--------------------|-----------------|---------------------------------|-------------|---|
| 李檬先生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 A股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 222,697,298 | [編纂]% |
| | | A股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 480,342,364 | [編纂]% |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本「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就彼等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者除外）。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兩年及九個月，概無董事獲我們支付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5.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下，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
- (c) 概無董事、彼等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7.專家資格」中所列的各方：
- (i) 在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一7.專家資格」中所列的各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的合約除外)。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我們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其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所有[編纂]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但不超過[編纂]的[編纂]總[編纂]的[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6.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500,000美元。

7.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除本文件「**編纂**」及本節「**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7.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則該等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買賣及轉讓而言，[編纂]及賣方各自所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如為較高金額)公平值的0.1%。

10.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1. 關聯方交易

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7.重大關聯方交易」所述，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關聯交易。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